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市防汛抗旱物料储备中心的渭南市防汛抗旱物料储备中心2022年防汛抢险物料补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编织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锦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9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 彩条布,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德州瑞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雨伞(直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四海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雨伞(折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四海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铁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唐山燕南制锹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7人,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 洋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唐山宏利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700万元,资产总额为3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大功率锂电伐木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道马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 铁丝,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荔县兴华线材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5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手动钢剪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沂河东区欧邦五金工具厂,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含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